

訴 願 人 ○○○

右訴願人因消費爭議事件，不服本府財政局九十一年八月二十二日北市財三字第0九一三二一二二二00號函，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三條第一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七十七條第八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行政法院四十四年度判字第十八號判例：「提起訴願，以有行政處分之存在為前提要件……至行政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之敘述或理由之說明，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效果，自非行政處分，人民對之，即不得提起訴願。」

五十年度判字第四十六號判例：「被告官署該項通知，純屬事實之說明，與發生具體的法律上效果，直接影響人民權利或利益之單方行政行為，截然不同，不得視為行政處分。原告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二、緣訴願人以所有本市大同區○○路○○號○○樓之○○及○○樓之○○房屋及土地，於八十六年七月十四日及七月二十九日分別向臺北市第七信用合作社【後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銀行）於八十七年七月二十七日概括承受其業務】擔保借款新臺幣二、六五〇、〇〇〇元及二、五〇〇、〇〇〇元，借款期限二十年，分二百四十期依年金法計算月付本金利息。嗣訴願人於八十九年五月間因兩期二個月之本金利息款項遲延繳納，○○銀行農安分行乃向訴願人之保證人

○○○催討，並向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聲請支付命令，經該院核發八十九年七月二十七日八十九年度促字第一七二三八號支付命令，該分行復以該支付命令為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訴願人乃以○○銀行在未曾辦妥債權讓與之手續下，違法對訴願人享有債權之債權人身分聲請支付命令，故該支付命令違法無效等為由，於九十一年八月十二日向本府消費者服務中心陳情，經該中心於八月十六日移至本府財政局辦理，該局乃以九十一年八月二十二日北市財三字第〇九一三二一二二〇〇號函知○○銀行並副知訴願人略以：「主旨：有關○○○君與貴行消費爭議乙案，請於文到十五日內將處理結果函送本局，....說明.....二、依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消費者與企業經營者因商品或服務發生消費爭議時，消費者得向....消費者服務中心或其分中心申訴。』及同條第二項規定：『企業經營者對於消費者之申訴，應於申訴之日起十五日內妥適處理之。』」訴願人不服上開函復，於九十一年九月二十六日向本府提起訴願。

三、依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本府財政局九十一年八月二十二日北市財三字第〇九一三二一二二〇〇號函係該局函請○○銀行請其於十五日內說明訴願人與該行之消費爭議處理結果，並副知訴願人。經核該函僅為事實之敘述及通知，自非屬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訴願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八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劉興源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一 年 十 一 月 二 十 一 日
市 長 馬 英 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

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